

“群”策“群”力，让小区富有诗意

西湖春天业主成立监督群后，小区环境脱胎换骨

本报讯（本报记者）“你看！小区道路越来越整洁，绿化越来越美，路灯照明越来越人性化……谁家住宅和楼栋设施有了问题，谁发现了小区环境问题，谁家遇到了事情需要帮忙，只要在群里说一声，就能得到回应和解决，多亏成立了这个群……”日前，在淮南高新区弘湖社区西湖春天小区采访时，业主张先生如是说。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了解到，西湖春天小区是淮南高新区较早建设的小区之一，之前由于租户较多、维护意识差，久而久之导致小区环境和设施受损。道路被车辆碾压、绿化遭到破坏、照明设施被损毁、机动车及电动车乱停乱放等乱象频出。同时由于小区建成时间久、使用不规范导致建筑墙面接缝漏水、排水系统受损排水不畅等情况时有发生，这些问题日积月累，大家对此颇有怨言。

“由于业主同意率未达标、业委会尚不具备成立条件，业主反映问题、表达心声缺乏有效的渠道和平台。而现实中，许多问题需要解决，物业服务也需要在广大业主的监督下不断提升……因此，我们向上级主管部门淮南高新区弘湖社区居委会反映情况，后又组织业主座谈，成立了业主群

监督组织，由此‘2022 监督有我业主群’应运而生。”采访中，西湖春天小区物管钱塘盛世物业经理李军伟说。

“‘2022 监督有我业主群’是钱塘盛世物业在弘湖社区居委会的指导下，发动小区业主中的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专家、老业主‘四老’骨干牵头，联系引导广大业主通过手机微信群成立的业主自治组织。由此弥补小区业委会成立之前，小区物权自治组织的空白，以维护业主的切身利益。”李军伟介绍。

目前，西湖春天小区已建立了三个业主群，有成员一千多人。其成员为业主代表、热心人士与小区物业管理人员，通过业主群及时反映问题和有效监督，许多问题在此得到了圆满解决，小区环境设施被损现象也得到了脱胎换骨般的改变。

如今，行走在西湖春天小区里，四通八达的道路修缮一新，车辆停放有序，草圃中铺着绿油油的鲜草，在初冬里焕发生机。阳光照在花木间、草坪上、庭院里，老人们乐呵呵唠着家常，放了学的孩子三三两两像散步在公园里。入夜，华灯初上，柔和温馨，与万家灯火交织出一片祥和氛围……

淮河早报、淮南网记者获悉，为破解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难题，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，实现以党建引领推进社区治理、物业管理服务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“皖美红色物业”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党对业委会的领导，创新组织设置方式，可在符合条件的业委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，力争符合条件的业委会中党组织或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达到100%。不符合条件的，要通过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或社区党组织成员包保联系等途径，加强党对业委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。未成立业委会的住宅小区要发挥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领导核心作用，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，协调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，临时代行业委会相应职责，组织业主讨论决策小区物业管理事务。

“西湖春天小区业主监督群的建立，是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维护物权自治、加强物业服务监督、维护自身权益、营造和谐家园的一个创举、一个有益尝试！”采访中，淮南高新区弘湖社区党支部书记金鑫如是评价，“它也在推动物业提高意识，加强管理，苦练内功，热忱服务，努力向着‘皖美红色物业’迈进！”

关于开展“车窗抛物”、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

为有效治理机动车驾乘人员“车窗抛物”、行人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，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的文明意识，营造干净整洁、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，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决定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车窗抛物”、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内容

重点整治机动车驾驶人或乘客向车外抛洒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饮料瓶(罐)、包装盒(袋)等废弃物，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；以及行人随手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饮料瓶(罐)、包装盒(袋)等垃圾的不文明行为。

二、整治措施

市城管执法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将通过视频监控抓拍、受理群众举报、现场取证等方式，按照“发现一起、处罚一起、曝光一起”的原则，对“车窗抛物”、乱扔垃圾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，并通

过市级媒体公开曝光。

三、处罚依据

对“车窗抛物”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据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；对“车窗抛物”、乱扔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，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《淮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
四、举报方式

(一)市城管局举报电话：0554-6893316，举报邮箱：cgxxzx2022@163.com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举报电话：0554-6655122，举报邮箱：2658068796@qq.com。

(二)请广大市民对机动车“车窗抛物”问题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举报，由交警支队受理办理；对行人乱扔垃圾问题向市城管局举报，由市城管局受理办理。

(三)市民可通过“举报邮箱”发送视频、图片和文字，通过“皖事通”“市民通”中的“随手拍”小程序发送图片和文字，举报机动车“车窗抛物”和行人乱扔垃圾违法行为。举报信息的图片、视频(包括行车记录仪采集的交通违法行为视频)画面要清晰，视频尺寸应达到1280×720，图片和视频应包括违法时间、地点、车辆号牌信息等具体情况，并能连续完整反映违法全过程，同时请举报人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。经查证属实的，将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。

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安全文明出行、讲究公共卫生，拒绝车窗抛物、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，共同维护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安全的城市环境。

特此通告

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淮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2年12月1日